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新建年产 30000 吨塑料粉碎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新建年产 30000 吨塑料粉碎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o7kgc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塑料粉碎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DKC2P4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春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春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春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N9QE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新林	201905035130000001	BH015369	田新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新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15369	田新林

新桥西区新街

保定市长安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9QF18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健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地质调查与勘察服务, 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 环保监测, 编制地质、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方案, 土壤修复, 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田新林

证件号码：1301041974060513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19日

管理号：1019050333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北京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90503330000001



仅限使用

塑料加工

新建年产3000

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05271056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CN9QE8J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05219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5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田新林	130104197406051310	1996-07-01	缴费	3245.40	201910至202205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2年05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c.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4155927515136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CN9QE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塑料粉碎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田新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130000001，信用编号BH0153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田新林（信用编号BH0153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附表	40
附图、附件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30000 吨塑料粉碎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89-89-01-339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春英	联系方式	13785244981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56 分 20.015 秒，北纬：38 度 23 分 23.5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1）08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		

	<p>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加工项目，生产原料为PET、PE、PP、PVC废塑料，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经六辅路5号，符合《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经六辅路5号，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6'20.015"，北纬38°23'23.594"。项目四面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已开具本项目入园证明（见附件3），符合该园区产业政策；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p>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于2021年6月7日通过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1）08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定州市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唐河及沙河沿岸地区，根据《沙河定州市段防洪整治工程规划方案》，所在地段沙河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考虑，该段 20 年防洪治导线宽 1000m。项目所在园区南边界位于沙河 20 年治导线外，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5 号，南距沙河防洪治导线 1100m。因此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厂房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不属于

	类清单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涉及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行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废 PET、PE、PP、PVC 废塑料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本项目废塑料年处理能力为 30150 吨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26.7 千瓦时/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本项目破碎、清洗消耗中水 0.085 吨/吨废塑料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本项目湿法破碎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	

				放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四、与定州市《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68220005）。根据意见附件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	不属于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已经进行了区域总量削减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不涉及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符合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不属于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	

		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理措施，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已经进行了区域削减。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200m的南辛兴村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不涉及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通过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

五、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企业的设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类企业	符合

	立和布局	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主要为PET、PE、PP、PVC 废塑料等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为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占地 1356m ² 。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禁止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26.7kwh/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	本项目破碎、清洗消耗	符

		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中水0.085吨/吨废塑料	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收集的废塑料入厂后进行人工分拣，清除不能用的塑料、废金属等杂物。对废塑料中夹杂的砂石、泥土等无机杂质进行清洗，分拣杂质和清洗废渣、污水产生量较少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企业废水排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较少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放。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表1.5 与《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回收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3、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1、本项目回收PET、PE、PP、PVC等废塑料，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2、本项目原料库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3、本项目废塑料在生产车间进行清洗，设置全封闭湿法破碎4、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避免遗撒。	符合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3、包装物表明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心。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4、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1、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为包装好的废塑料，并由收购站用封闭的货车运输。2、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进入原料库前通过人工检查包装物。3、包装物要求有清晰的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4、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并不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	符合
储存	1、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2、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3、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本项目已建设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要求企业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符合
预处理	1、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2、废塑料	本项目预处理人工分选时配有足够的防护措施来保证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本项目塑料清洗过程中不加	符合

		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3、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5、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任何清洗剂。	
	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购买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用地建设，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建立单独的围墙，并将生产区、备料区、原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2、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3、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拣过程产生的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	符合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4、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招收员工后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监测；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p>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1104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层，建筑面积 600m²，建设 1 条湿法破碎生产线，1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主要布置有撕碎机、粉碎机、转筛、清洗槽、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库房</td> <td>1层，建筑面积 400m²，主要用于暂存原料及产品</td> </tr> <tr> <td>固废间</td> <td>1层，建筑面积 4m²，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的堆放</td> </tr> <tr> <td>办公区</td> <td>1层，建筑面积 100m²，主要用于职工日常综合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热</td> <td>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td> </tr> <tr> <td>供电</td> <td>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td> </tr> <tr> <td>供水</td> <td>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本项目干法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废水</td> <td>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分拣废物（废金属等）、布袋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 600m ² ，建设 1 条湿法破碎生产线，1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主要布置有撕碎机、粉碎机、转筛、清洗槽、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库房	1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原料及产品	固废间	1层，建筑面积 4m ²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的堆放	办公区	1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综合办公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干法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废金属等）、布袋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 600m ² ，建设 1 条湿法破碎生产线，1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主要布置有撕碎机、粉碎机、转筛、清洗槽、甩干机、提料机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库房	1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原料及产品																															
		固废间	1层，建筑面积 4m ²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的堆放																															
		办公区	1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综合办公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干法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废金属等）、布袋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2、主要生产设备</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数量</th> <th style="width: 3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干式破碎机</td> <td>2</td> <td>台</td> </tr> <tr> <td>2</td> <td>湿式破碎机</td> <td>2</td> <td>台</td> </tr> <tr> <td>3</td> <td>撕碎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4</td> <td>转筛</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5</td> <td>甩干机</td> <td>2</td> <td>台</td> </tr> <tr> <td>6</td> <td>提料机</td> <td>4</td> <td>台</td> </tr> <tr> <td>7</td> <td>水洗槽</td> <td>2</td> <td>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1	干式破碎机	2	台	2	湿式破碎机	2	台	3	撕碎机	1	台	4	转筛	1	台	5	甩干机	2	台	6	提料机	4	台	7	水洗槽	2	台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1	干式破碎机	2	台																															
2	湿式破碎机	2	台																															
3	撕碎机	1	台																															
4	转筛	1	台																															
5	甩干机	2	台																															
6	提料机	4	台																															
7	水洗槽	2	台																															
<p>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p>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PET 废打包带	10050	t/a	外购
2	PE、PP 废塑料	10050	t/a	外购
3	PVC 废塑料	10050	t/a	外购
4	电	80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提供
5	新鲜水	120	m ³ /a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6	中水	2550	m ³ /a	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粉碎料30000吨。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用量为 2550m³/a，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堂。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 m³/d（120m³/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机喷淋、清洗用水。

①破碎喷淋用水：本项目 PE、PP、PVC 废塑料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25m³/h，本项目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每台破碎机每天用水量约 2.0m³，厂区共有 2 台湿式破碎机，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4.0m³/d。破碎工序蒸发损耗 10%，破碎工序产生废水全部进入清洗工序，作为清洗水使用。

②清洗用水：参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核算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清洗废水核算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废 PET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2.6	10000	26000
废 PE/PP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10000	10000

废 PVC	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1.0	10000	10000
合计							46000

由上表核算得，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46000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153.3m³，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给水量量的 95%，则原料清洗用水量约 161.4m³/d。项目沉淀池水量为 2.4m³，约 10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m³/d。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0.24m³/d，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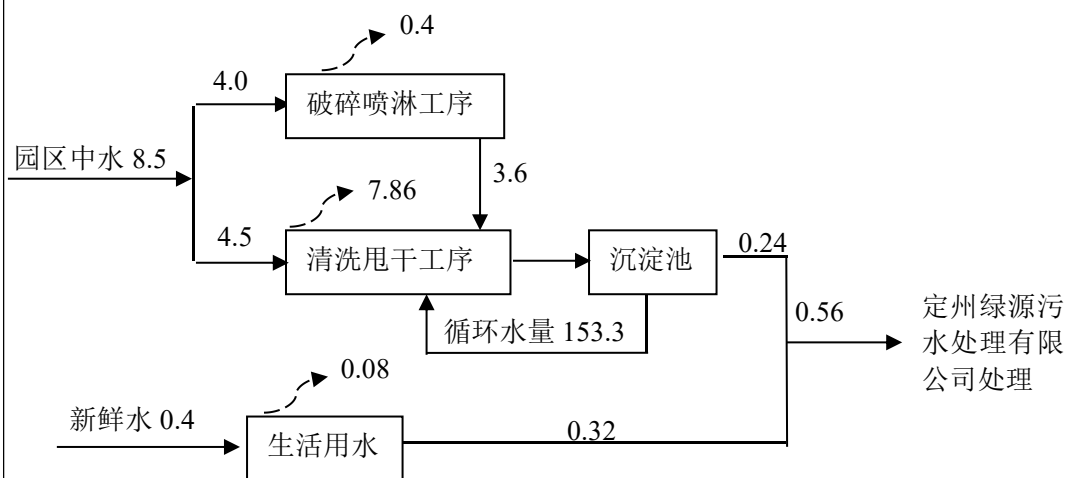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8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7、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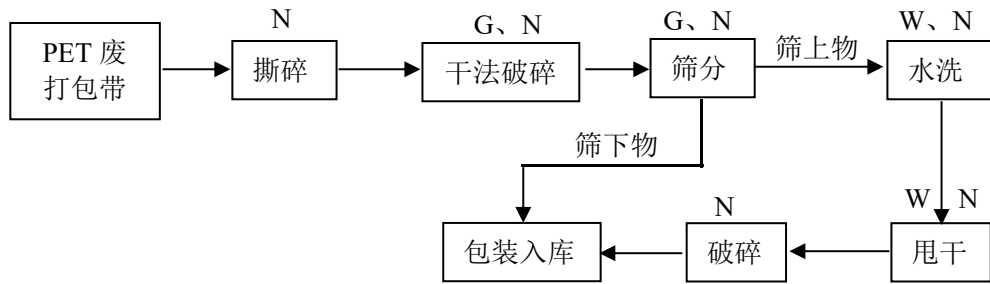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库房、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

2.运营期

(1) PET废打包带破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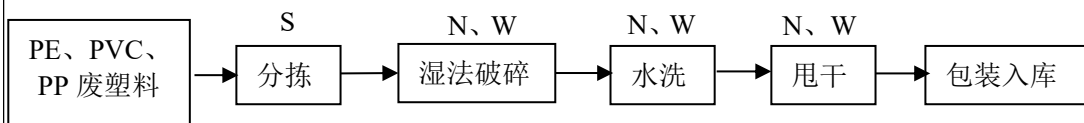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图2.2 PET废打包带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PET废打包带用撕碎机把较长的打包带撕断后，再干法破碎机破碎、用转筛进行筛分，筛下物包装入库，筛上物经水洗、甩干后再次破碎，二次破碎时废塑料较为湿润，破碎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装袋即为产品。污染物主要为一次干法破碎、转筛筛分工序产生粉尘，清洗甩干废水、机械噪声。

(2) PE、PP、PVC 废塑料破碎工艺流程



图例：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3 PE、PP、PVC 废塑料破碎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 PE、PP、PVC 废塑料通过人工分拣后用经两次湿法破碎后水洗、甩干后装袋即为产品。破碎为全封闭湿法破碎，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喷淋废水、清洗甩干废水、机械噪声和分拣废物。

	<p>3、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法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废气。</p> <p>（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喷淋废水、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转筛、甩干机、提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废金属等非塑料废物）、布袋收尘灰、沉淀池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定州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470	4000	37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38	160	8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2) 特征污染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 TSP 引用《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河北绿环环境科技由公司 HBLH（2020）第 037 号] 检测数据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布点位于南辛兴村，南辛兴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200m，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 监测布点

表 3.2 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南辛兴村	二类区	N	200

②监测因子

TSP

③监测时间

《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河北绿环环境科技由公司 HBLH (2020) 第 037 号] 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2 日, TSP 监测时间为 24 小时平均。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有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通过计算,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TSP	南辛兴村	2020.4.16-4.22	0.3	0.127-0.211	0	70.3

由上表可知: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 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距沙河 1100m,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 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 “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 目标水质为 IV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 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 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建设, 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六辅路5号，评价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69 1382 1406">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869 512 943">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 data-bbox="512 869 1382 943">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943 512 1093"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data-bbox="512 943 804 1016">名称</td> <td data-bbox="804 943 1096 1016">相对厂址方位</td> <td data-bbox="1096 943 1382 1016">相对厂界距离</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016 804 1093">南辛兴村</td> <td data-bbox="804 1016 1096 1093">北</td> <td data-bbox="1096 1016 1382 1093">200m</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093 512 1167">声环境</td> <td colspan="3" data-bbox="512 1093 1382 1167">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167 512 1285">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 data-bbox="512 1167 1382 128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285 512 1406">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data-bbox="512 1285 1382 1406">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六辅路5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内容			大气环境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南辛兴村	北	20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六辅路5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内容																							
大气环境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南辛兴村	北	20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六辅路5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干法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处理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	450	200	300	35	40	4	—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450	200	300	35	40	4	2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废水

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₃-N≤3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168\text{m}^3/\text{a} \times 4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756\text{t}/\text{a}$;

NH₃-N: $168\text{m}^3/\text{a}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588\text{t}/\text{a}$ 。

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0756t/a、NH₃-N：0.00588t/a。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故不产生 SO₂、NO_x，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为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标准排放浓度核算值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9} = 5.760\text{t}/\text{a}$;

标准排放速率核算值 $3.5\text{kg}/\text{h}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3} = 16.800\text{t}/\text{a}$;

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值 $0.74\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 \times 10^{-9} = 0.0356\text{t}/\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污染物	控制因子	标准值核算值	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值
废水	COD	0.0756t/a	/
	NH ₃ -N	0.00588t/a	/
废气	SO ₂	0t/a	/
	NO _x	0t/a	/
	烟粉尘（颗粒物）	5.760t/a	0.03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法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法破碎、筛分工序</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机风量(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0</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基本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内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度(°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及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理坐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4.9388557° N38.3904958°</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干法破碎、筛分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3.7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0.74	排放速率(kg/h)	0.0074	排放量(t/a)	有组织	0.0356	无组织	0.19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4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9388557° N38.3904958°
产排污环节名称		干法破碎、筛分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3.7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0.74																																													
	排放速率(kg/h)	0.0074																																													
	排放量(t/a)	有组织	0.0356																																												
		无组织	0.19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4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4.9388557° N38.3904958°																																													

表4.2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干法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3.5kg/h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2、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项目干法破碎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表4.3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废PET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袋式除尘

本项目有10000t/a的废PET打包带通过干法破碎处理，则干法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75t/a。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9%，设计风量为10000m³/h，则干法破碎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3.56t/a，产生速率为0.742kg/h，产生浓度为74.2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56t/a，排放速率为0.0074kg/h，排放浓度为0.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90t/a，排放速率为 0.04kg/h。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到厂界的贡献浓度。

表 4.4 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值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
颗粒物	34.992	36.865	47.431	45.065	1000

由上表得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各工序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年	74.2	1h/次	0.74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塑料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本项目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干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

小。

二、废水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0.24m³/d，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56m³/d（168m³/a），全部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类比园区内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清洗甩干	72	PH	6~9	6~9	6~9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450mg/L	400mg/L	400mg/L	0.029	
		SS	300mg/L	600mg/L	250mg/L	0.018	
		氨氮	35mg/L	5mg/L	5mg/L	0.00036	
		BOD ₅	200mg/L	100mg/L	100mg/L	0.0072	
		石油类	20mg/L	20mg/L	20mg/L	0.0014	
生活污水	96	PH	6~9	6~9	6~9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450mg/L	350mg/L	300mg/L	0.029	
		SS	300mg/L	200mg/L	150mg/L	0.014	
		氨氮	35mg/L	40mg/L	35mg/L	0.003	
		BOD ₅	200mg/L	200mg/L	120mg/L	0.012	
综合废水	168	PH	6~9	6~9	6~9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450mg/L	/	343mg/L	0.058	
		SS	300mg/L	/	193mg/L	0.032	
		氨氮	35mg/L	/	20mg/L	0.003	
		BOD ₅	200mg/L	/	111mg/L	0.019	
		石油类	20mg/L	/	8.57mg/L	0.00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 6~9、COD: 343mg/L、SS: 193mg/L、NH₃-N: 20mg/L、BOD₅ 111mg/L、石油类8.5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石油类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4.93954032 N: 38.390266856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流量、PH、COD、NH ₃ -N	DW001	1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SS、TP、BOD ₅		1次/半年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 6~9、COD: 343mg/L、SS: 193mg/L、NH₃-N: 20mg/L、BOD₅ 111mg/L、石油类8.5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56m³/d，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³/d，目前日处理规模为8100m³/d，尚有1900m³/d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南部，服务范围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六辅路6号，且出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在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且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

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水质等相关标准，用于园区企业中水、园区规划的景观用水及绿化、抑尘用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转筛、提料机、甩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生产车间	破碎机	4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甩干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提料机	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撕碎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转筛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a.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点以四周厂界为预测点。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7.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1.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3.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0.6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监测要求

表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废金属）、沉淀池污泥、布袋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废物（废金属等非塑料废物）产生量为136.6t/a，废布袋收尘灰产生量为3.4t/a，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10t/a，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废水沉淀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防渗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废水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库房、厂内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防渗等措施经专业施工人员施工，确保防渗系数满足环保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发生下渗而影响地下水，措施可行。通过上述防渗措施，杜绝了厂区污水下渗的途径，可有效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企业购买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

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14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干法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BOD ₅ 、石油类	破碎喷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噪声	Leq (A)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物(废金属等非塑料类废物)、沉淀池污泥、布袋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分拣废物(废金属等非塑料类废物)、布袋收尘灰,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废水沉淀池属于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库房及场内路面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经专业施工人员施工,确保防渗系数满足环保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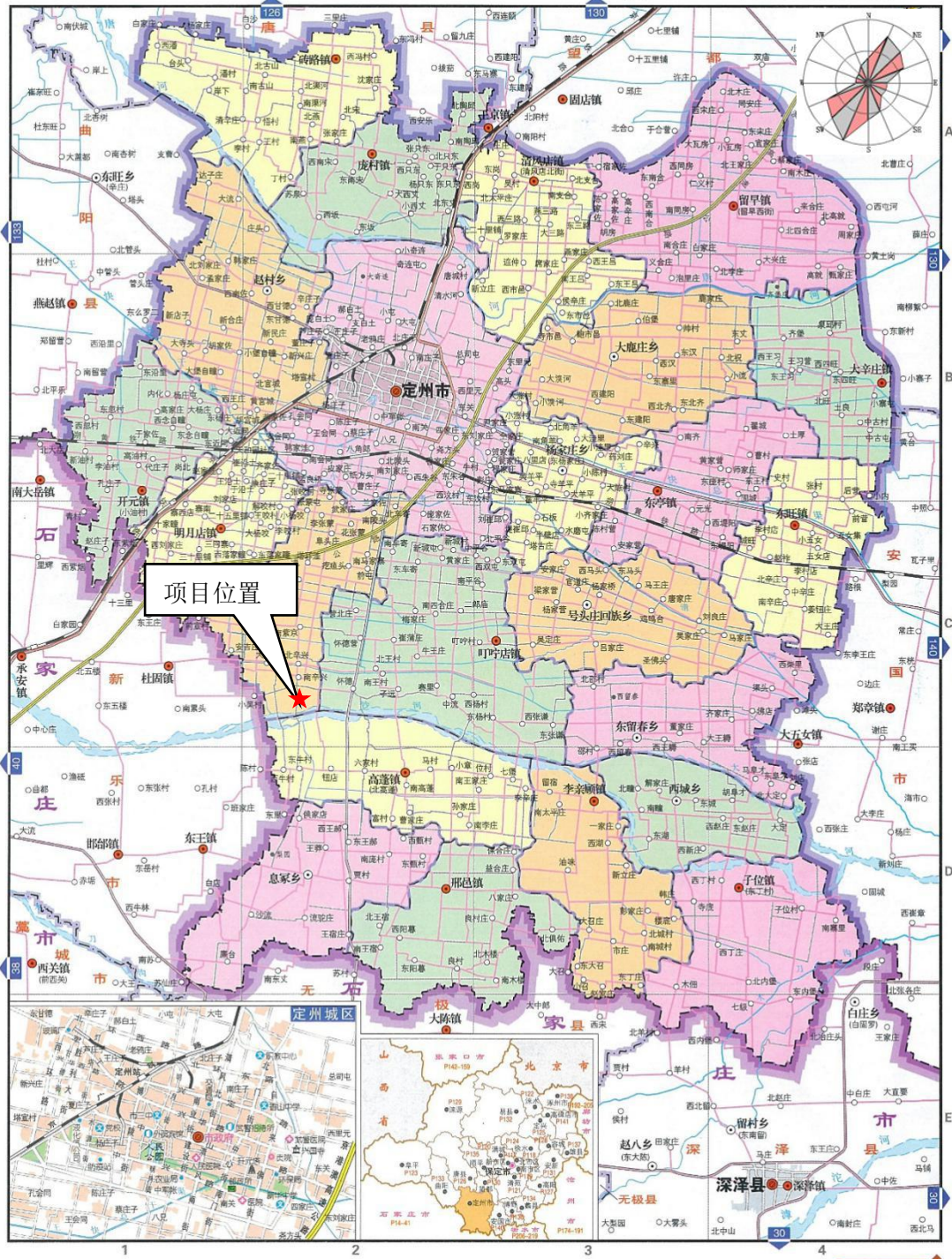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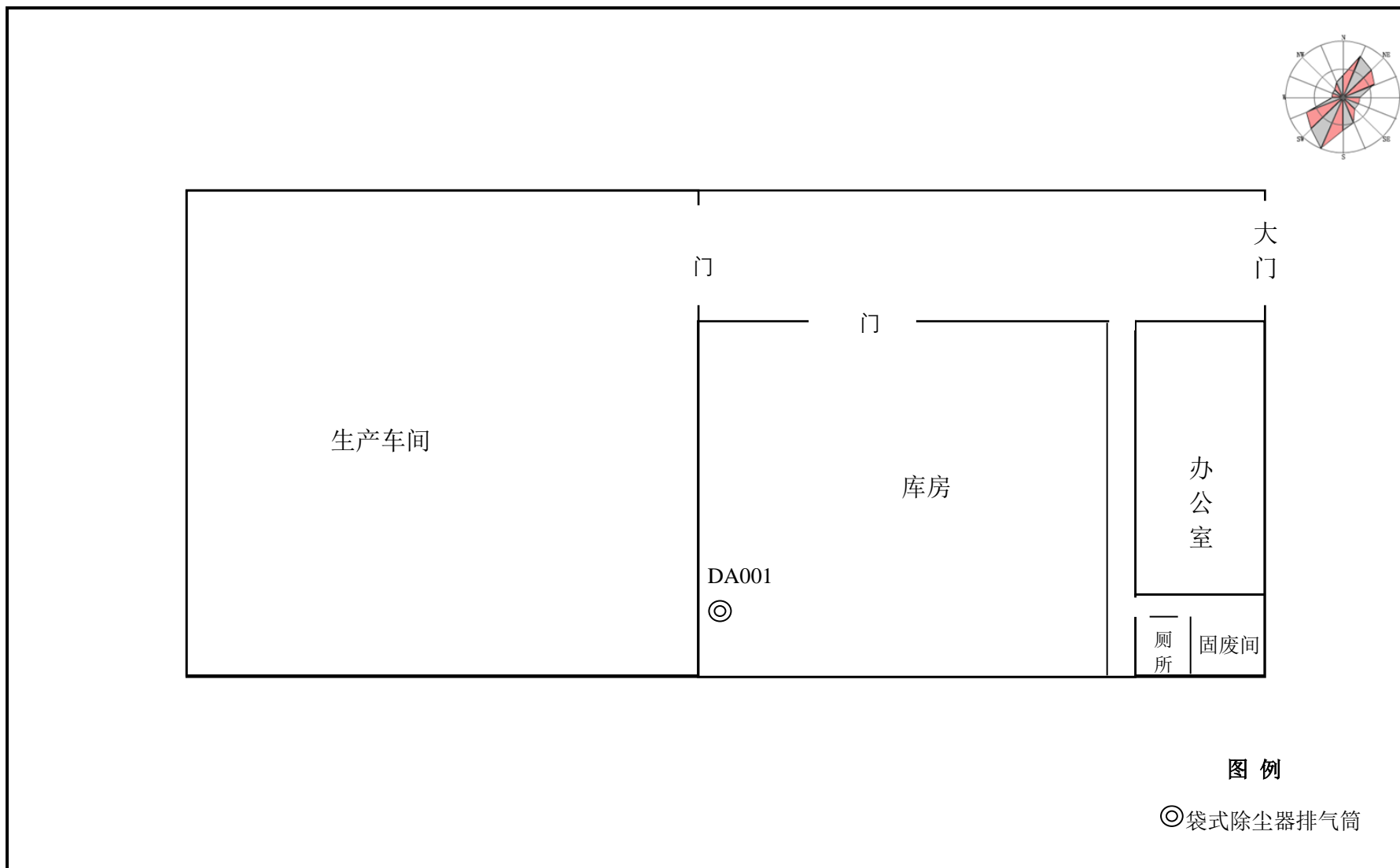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56t/a	/	0.0356t/a	/
废水	COD	/	/	/	0.058 t/a	/	0.058 t/a	/
	SS	/	/	/	0.032 t/a	/	0.032 t/a	/
	氨氮	/	/	/	0.003 t/a	/	0.003 t/a	/
	BOD ₅	/	/	/	0.019 t/a		0.019 t/a	
	石油类	/	/	/	0.0014 t/a		0.001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料（废金 属等非塑料类 废物）	/	/	/	136.6t/a	/	136.6t/a	/
	布袋收尘灰	/	/	/	3.524t/a	/	3.524t/a	/
	沉淀池污泥	/	/	/	10t/a	/	10t/a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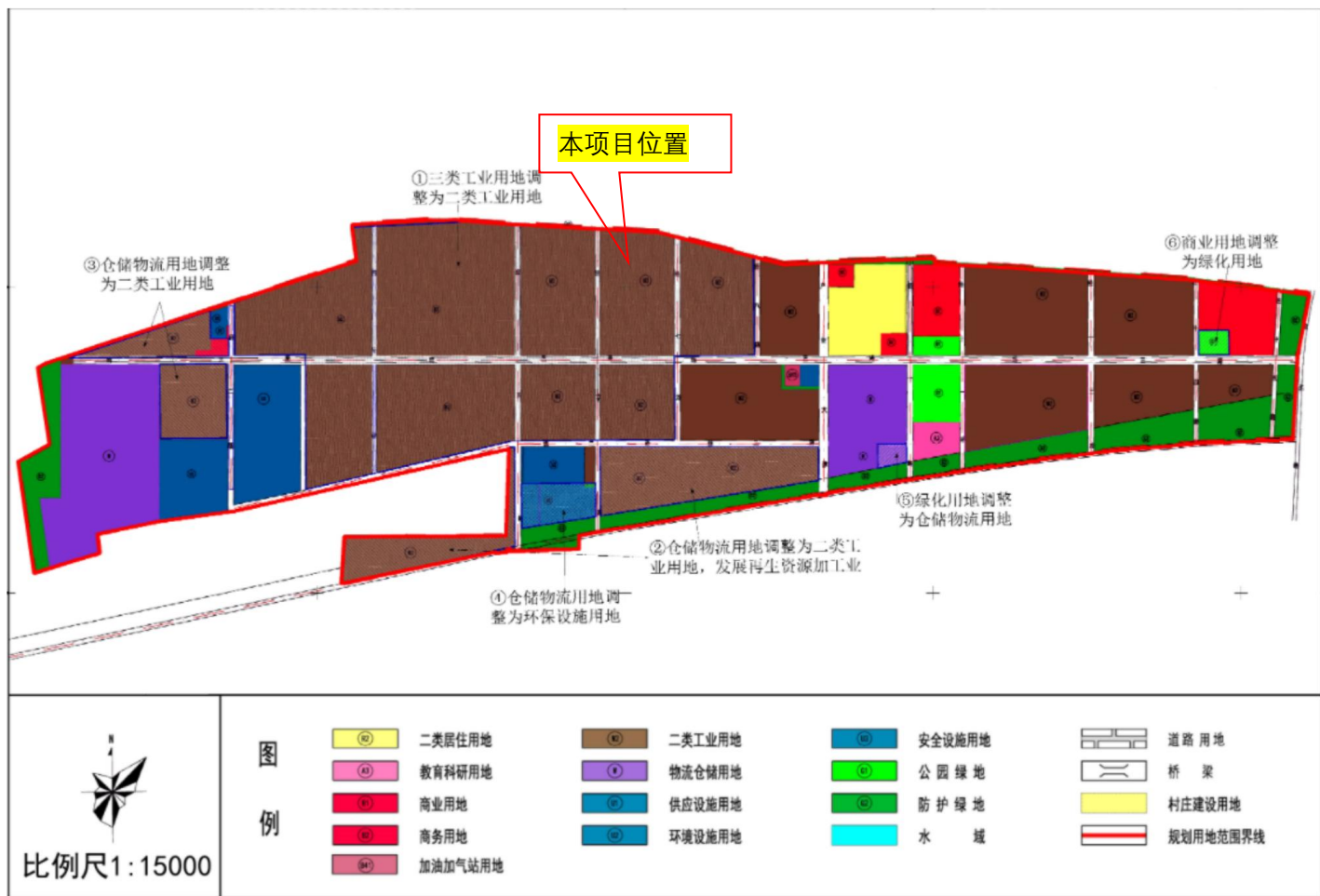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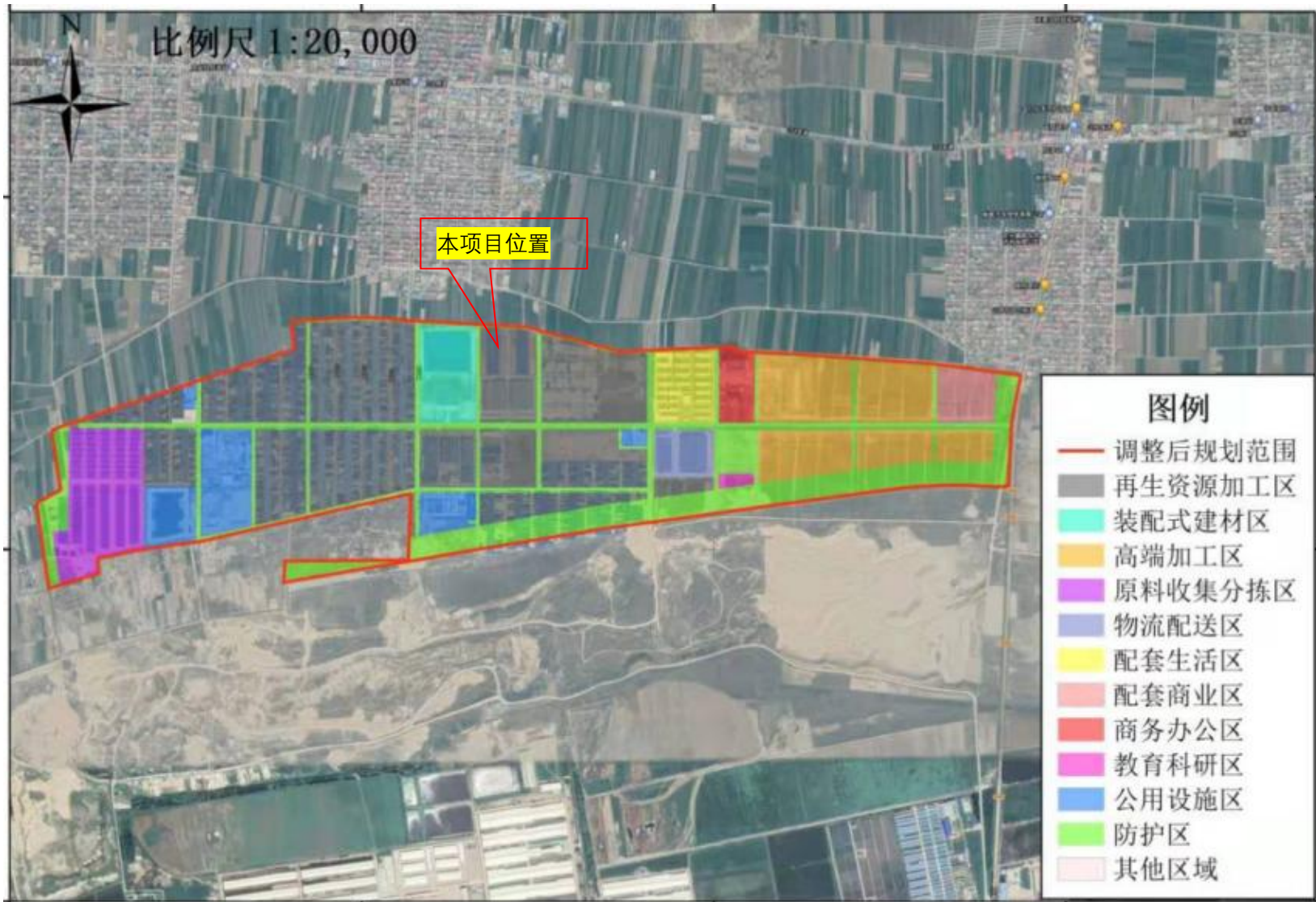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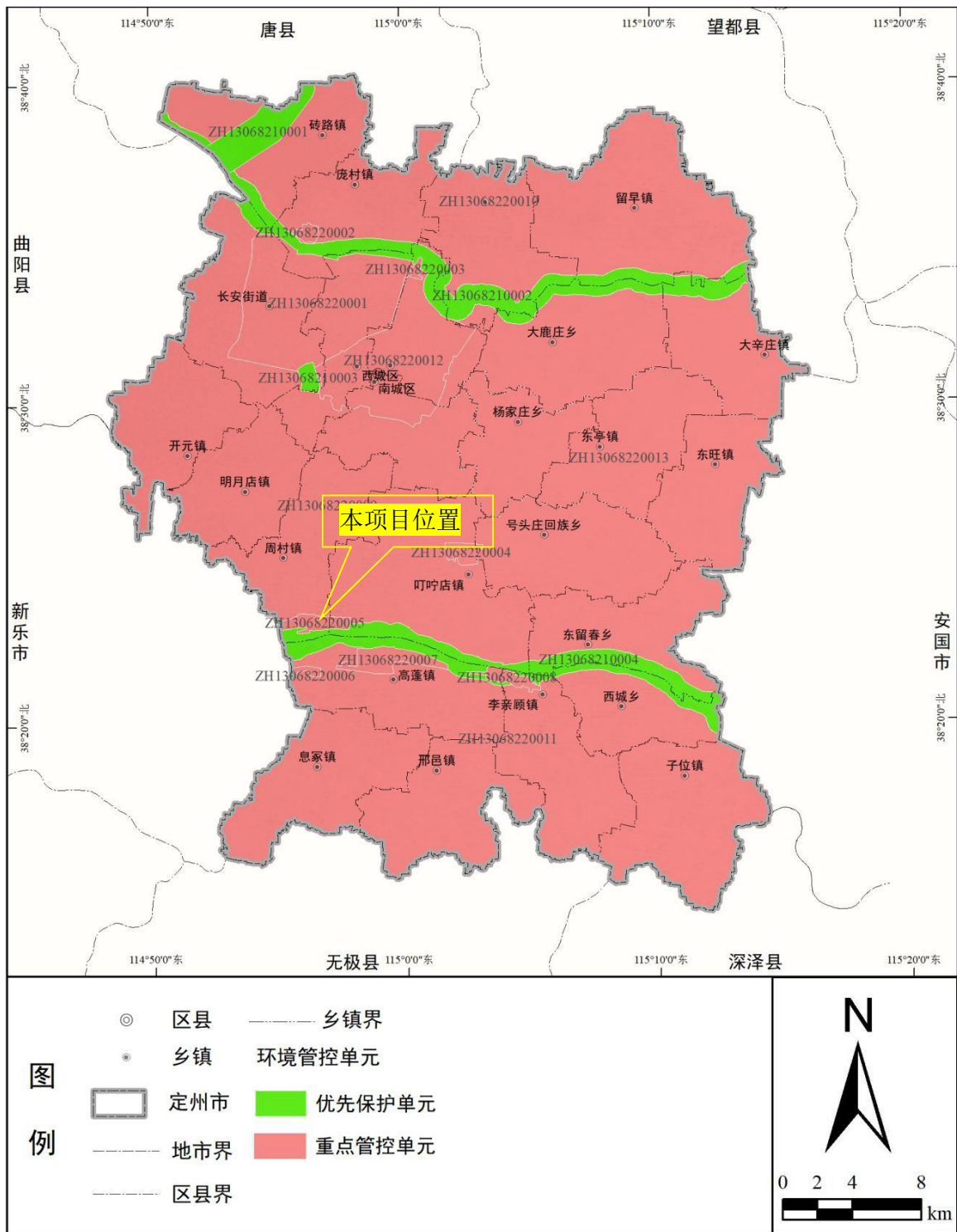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14150



附图 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DKC3P4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经营者 赵春英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5号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23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8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关于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塑料粉碎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塑料粉碎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5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占地1356平方米（约2亩），建筑面积1104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600平米，仓库404平米，办公用房100平米。项目建成后，安装生产线2条，配置粉碎机、提料机、甩干机、转筛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处理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粉碎料300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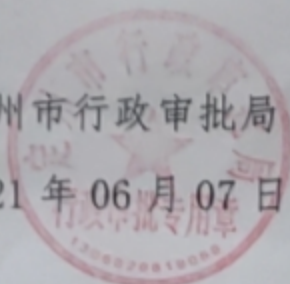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6-130689-89-01-339237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6月07日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拟选址于河北省定州市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六辅路5号，占地1356平方米(约2亩)，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废塑料粉碎加工。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最以实际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1700mg/L、悬浮物(SS) \leq 30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mg/L、总氮 \leq 40mg/L。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1-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买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中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盖章)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180312341837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LH (2020) 环第 037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

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检测单位：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整体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6、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新园街 32 号

科瀛智创谷中心 28 号楼 A 栋

联系电话： 0311-83981045 0311-83981020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初加工区 1 号路 018 号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定州市李老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二、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1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 大气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42051 电子天平 MS105DU 固 TP2904161 恒温恒湿间 YKX-3WS 固 PM6102533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 大气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420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0.01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 大气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4305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0.001mg/m ³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 大气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43052 离子色谱仪 IC6000 固 SP2703585	0.02mg/m ³
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 大气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42051 气相色谱仪 SP-2100 固 QX2102095	1.5×10 ⁻³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	备注
1	环境空气	南辛兴村	TSP、氨、硫化氢、氯化氢、二甲苯	连续监测 7 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 氨、硫化氢、氯化氢、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密封良好，无破损。	---

四、监测结果

表 3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南辛兴村
2020.4.16	24 小时平均	0.211
2020.4.17	24 小时平均	0.208
2020.4.18	24 小时平均	0.147
2020.4.19	24 小时平均	0.138
2020.4.20	24 小时平均	0.127
2020.4.21	24 小时平均	0.133
2020.4.22	24 小时平均	0.13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南辛兴村
2020.4.16	2:00-3:00	0.09
	8:00-9:00	0.07
	14:00-15:00	0.10
	20:00-21:00	0.09
2020.4.17	2:00-3:00	0.08
	8:00-9:00	0.08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9
2020.4.18	2:00-3:00	0.09
	8:00-9:00	0.11
	14:00-15:00	0.11
	20:00-21:00	0.06
2020.4.19	2:00-3:00	0.09
	8: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9
2020.4.20	2:00-3:00	0.11
	8:00-9:00	0.09
	14:00-15:00	0.08
	20:00-21:00	0.10
2020.4.21	2:00-3:00	0.08
	8:00-9:00	0.11
	14:00-15:00	0.06
	20:00-21:00	0.09
2020.4.22	2:00-3:00	0.09
	8:00-9:00	0.10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表 5 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南辛兴村
2020.4.16	2:00-3:00	0.002
	8:00-9:00	0.001
	14:00-15:00	ND
	20:00-21:00	0.003
2020.4.17	2:00-3:00	0.001
	8:00-9:00	0.002
	14:00-15:00	0.002
	20:00-21:00	0.002
2020.4.18	2:00-3:00	0.001
	8:00-9:00	0.002
	14:00-15:00	0.002
	20:00-21:00	0.003
2020.4.19	2:00-3:00	0.003
	8:00-9:00	0.002
	14:00-15:00	0.002
	20:00-21:00	0.003
2020.4.20	2:00-3:00	0.002
	8:00-9:00	0.003
	14:00-15:00	0.002
	20:00-21:00	0.003
2020.4.21	2:00-3:00	0.002
	8:00-9:00	0.001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3
2020.4.22	2:00-3:00	0.001
	8:00-9:00	0.003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2

表 6 氯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南辛兴村
2020.4.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2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2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2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7 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南辛兴村
2020.4.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20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21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0.4.22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注: 报告中“ND”代表未检出。

-----以下无正文-----

采样人员：董晓雷、李赫

分析人员：魏美林、唐军花等

报告编写：梁雅楠

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审核：吴晓君

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签发：苏公女

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新建年产 30000 吨塑料粉碎料项目

无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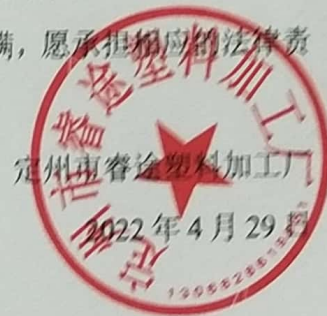
我公司（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DKC2P4Y，主要经营范围为废旧塑料加工；塑料制品制造。

我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5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0.015"，北纬 38°23'23.594"。项目四面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200m 的南辛兴村。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新建 1 条湿法破碎生产线、1 条干法破碎生产线，配置撕碎机、破碎机、转筛、甩干机、提料机、水洗槽等配套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审批相关规定，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塑料粉碎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2022年5月12日



委 托 书

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30000吨塑料粉碎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定州市睿途塑料加工厂

2022年4月29日

